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7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宏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8,5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7月7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2,1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150元（計算式：8,650-500=8,15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

請求	編	類別	計算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	年息	給付總額

金額	號		本金			基數		
628,553	1	利息	628,553	115年4月9日	115年7月7日	(90/365)	8%	12,398.85
	2	違約金	628,553	115年4月9日	115年7月7日	(90/365)	0.8%	1,239.89
	小計							13,638.74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642,192